#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境外招商推介活动——澳大利亚新西兰 团组项目

项目编号: 0686-2511BG032517Z

采购人: 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七章		4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0686-2511BG032517Z
- 2. 项目名称:境外招商推介活动——澳大利亚新西兰团组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 2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28万元
- 4. 采购需求: 协助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在澳大利亚、新西兰开展投资促进活动,包括投资北京推介活动的组织安排,对接洽谈澳大利亚、新西兰有来京投资意向的项目或企业,促进当地企业对北京相关产业政策的了解,推动与相关机构建立沟通合作渠道,推动北京与澳大利亚、新西兰在投资领域的合作。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采购人、投标人双方授权代表在合同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投标人完成合同全部内容要求且验收合格之日止。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否;
- 3.2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u>2025</u>年<u>9</u>月<u>4</u>日至<u>2025</u>年<u>9</u>月<u>10</u>日,每天上午<u>08:30</u>至<u>12:00</u>,下午<u>12:00</u> 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9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第一评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 2. 项目编号: 0686-2511BG032517Z
-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3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工具下载"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 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北京政务服务中心办公楼8层西侧 联系方式:吕腾飞 010-8915366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联系方式: 孙权 1381060709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孙权

电 话: 1381060709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b>条</b> 款 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标	亥心产品为: <u>/</u>
2.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 考察地点:。	5_分
3.1	开标前答疑 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 召开地点:。	5_分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货 (6)其他要求(如有):	则报告:
5.2.5	标的所属行 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标的名称 标的名称 境外招商推介活动——澳大利亚 新西兰团组项目	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b>条</b> 款 号	条目	内容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 开户银行代码:402100007149
		备注: 以电汇方式递交保证金、支付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电汇 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及用途。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10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服务方案</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 (3)其他要求:/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投标人提出询问时,应当提交书面询问函原件。以传真形式提起询问的,应当尽快提交询问函原件。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七业务部; 联系电话: 13810607099;

<b>条</b> 款 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 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 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执行。		
适用于	适用于本须知资料表的其他条款:/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 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 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 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 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 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 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 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 (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 会保险费;
- 5. 2. 3.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 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 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 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 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 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 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0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 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 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 ,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 《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 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 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 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 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 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 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 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 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0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 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 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 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 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 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 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

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 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一、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提供证明文 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 标文件格式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当日;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评审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 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查 询。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3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竞争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 标文件格式 》
5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 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 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b>序</b> 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且各分项报价均未超过分项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 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如有)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的账户转出;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 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 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 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 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 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 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2.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由
	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
	标的投标人,其他 <b>投标无效</b>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 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 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 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 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_、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10分
2	企业业绩	近三年已完成或正在执行的类似项目业绩(境外举办),每具备一个得3分,最高得9分。	9分
	,	近三年已完成或正在执行的类似项目业绩(境内举办),每 具备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	6分
3	分析及建 议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提供分析和建设性建议清晰完整得10分,提供分析及建议仅简短描述得6分,仅提供分析但无建议或建议与分析无关得3分,未提供得0分。	10分
4	人员配置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拟派人员大纲,且职责分工明确得5分; 提供拟派人员大纲但职责分工描述不详细得3分;有人员描述或职责分工得1分;未提供得0分。	5分
	服务方案	针对活动进行整体行程规划,行程规划清晰、有具体的时间节点、符合采购要求,具有可行性得7分;行程规划完整,但节点有缺失或不够细致、符合采购要求,具有可行性得4分;行程规划未满足采购需求或不具有可行性得1分;未提供得0分。	7分
5		针对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保障方案,保障方案详实,切实有效,贴合目的地特点得7分;方案有简单描述,贴合目的地特点得4分;方案与项目无关得1分;未提供得0分。	7分
		提供推介活动会场效果图(示意)或规划设计图(示意)展示,图示清晰、流线合理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得7分;有简单的图示、流线描述,符合项目特点得4分;图示混乱或流线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得0分。	7分
6	资源优势	供应商在项目开展地区举办活动方面的资源优势,分别提供 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优势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国家的得 3分;未提供得0分。(优势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 、分支机构、类似成功案例等简介)	6分
		对会议服务的列表作出承诺或响应,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不满足或未提供得0分。	5分
7	相关承诺	针对参会机构数量做出响应或承诺,30家得1分;30家以上每多两家加1分,最多加4分;30家以下或未响应得0分。提供全部参会机构清单再得5分。	10分
		对出行期间拜访的知名机构、商会或者企业做出响应或承诺,澳大利亚、新西兰各4家得1分,澳大利亚、新西兰某一国家大于4家、另一国4家得3分,澳大利亚、新西兰均大于4家	8分

		得5分。提供拜访清单且各国清单均包含上述三类走访单位	
		,加3分。	
8	活动总结	提供活动总结样本且内容丰富、能够充分表现活动成果、符合项目需求得5分;提供活动总结样本且内容丰富、能够表现活动成果但不完全得3分;仅对活动总结样本做简短描述但符合本项目特点1分;未提供得0分。	5分
9	应急保障 措施	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方案,方案清晰具体,切实可行且符合本项目得5分;对方案仅做简短描述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得3分;方案难以实施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得1分;未提供得0分。	5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名称

境外推介洽谈活动-澳大利亚新西兰团组

# (二) 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人民币 28.00 万元

投标人的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三) 资金来源

市财政资金

# (四)服务期限

自采购人、投标人双方授权代表在合同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投标人完成 合同全部内容要求且验收合格之日止。

# (五)服务地点

澳大利亚、新西兰地区

## 二、项目背景

- 1. 招商团组(计划 5 人)将在澳大利亚举办投资北京推介活动,推介北京投资环境和产业政策,促进澳大利亚企业了解北京、走进北京、投资北京。
- 2. 招商团组将结合澳大利亚、新西兰企业在京投资情况,拜访目标企业,夯实投资意向,促进投资项目落地;参加 2025 澳大利亚全能源展会,向目标企业推介北京,挖掘项目线索。
- 3. 招商团组将围绕拓展境外招商渠道,推动与招商资源丰富的机构建立联系,持续促进符合首都城市功能定位的产业项目来京投资。

#### 三、具体要求

- 1. 按采购人要求为团组完成预期任务设计路线并执行,日程安排要围绕工作目标 经济合理,提供的服务要保质保量。
  - 2.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预订会场、酒店等服务,协助采购人办理出国前手续(包括

但不限于申请签证),协助采购人办理出国期间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入境、出境、 过境、过桥)。

- 3. 投标人应安排专人与采购人联系,需保障采购人人员可在出国期间任何时刻能够与投标人保持联络。投标人应提醒采购人人员出国期间注意事项,并提供必要的法律咨询及援助。
- 4. 承办采购人在澳大利亚开展的活动,在澳大利亚悉尼举办 1 场投资北京推介活动,投标人受采购人委托负责参会政府部门、商协会及企业等邀请工作,活动参会机构不少于 30 家,参会的投资人和企业高管人数不少于 30 人;投标人应在团组出行前提供拟邀请机构、企业名单,参会企业为有意来北京发展或开展合作的企业、机构,由采购人在会上推介北京营商环境、投资政策和投资商机。
- 5.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会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会场及设备租赁、会场搭建、现场翻译、会务服务保障等,需求详见下表:

序号	项 目	标准/数量	序号	项目	标准/数量
1	活动场地	半天会议,可容 纳 30-50 人	7	会议同声传译(汉语 与当地官方语言)	不少于1人/ 天
2	控制台	不少于1套	8	会场洽谈翻译(汉语 与当地官方语言)	不少于 4 人/ 天 2 个半天
3	投影仪或电 子屏幕	不少于1套	9	境外活动期间翻译及 服务人员	1 人/天 不少于 6 天
4	音响设备	1 套	10	易拉宝	不少于2个
5	麦克风	6个(至少2个 无线麦克风)	11	引导牌	不少于2个
6	桌签(含签 到)	不少于 50 个	12	瓶装水	不少于 50 瓶

6. 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出访期间在新西兰安排联系拜访至少4家、澳大利亚安排联系拜访至少4家当地有实力的知名机构、商会或者企业。采购人负责上门进行

项目推介洽谈。投标人负责全程公务活动安排合格的口语翻译。

- 7. 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 挖掘符合首都城市功能定位的项目线索至少3个。
- 8. 合理安排团组在出访期间的行程安排、陪同及翻译等服务。
- 9. 出访前提供专业文字翻译,进行项目册、推介稿、PPT 及宣传资料的翻译和印制,翻译为出访地官方语言。

#### 四、交付成果

活动总结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文字、PPT 及其他形式的书面报告和电子文件,格 式及内容需得到采购人的确认,如需修改,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完成报告。

资料汇总: 需配合采购人将会议中发放的需要回收的资料收集并汇总; 收集视频、照片及其他形式的会议、治商资料,并形成书面及电子档案。需配合采购人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补充、收集、整理项目相关资料。

#### 五、 其他要求

如因采购人工作变更需进行调整, 双方协商解决。

#### 六、 报价要求

分项报价限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限价 (元)
_	会场租赁费	70. 000. 00
	活动组织费	210, 000. 00

超过任意分项限价的将被否决投标。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北京政务服务中心办公楼8层西侧

电话: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 第一条 委托服务事项

协助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在澳大利亚、新西兰开展投资促进活动,包括投资北京推介活动的组织安排,对接洽谈澳大利亚、新西兰有来京投资意向的项目或企业,促进当地企业对北京相关产业政策的了解,推动与相关机构建立沟通合作渠道,推动北京与澳大利亚、新西兰在投资领域的合作。主要内容:

- 1. 此次境外招商团组将代表北京市参加在澳大利亚墨尔本举办的"2025澳大利亚全能源展会",与重点参会企业沟通洽谈,了解企业投资意向,挖掘招商项目线索。
- 2. 招商团组将在澳大利亚举办投资北京推介活动,推介北京投资环境和产业政策,促进澳大利亚企业了解北京、走进北京、投资北京。
- 3. 招商团组将结合前期澳大利亚、新西兰企业在京投资情况,拜访目标招商项目企业, 夯实投资意向, 促进投资项目落地。
- 4. 招商团组将围绕拓展境外招商渠道,推动与在澳大利亚、新西兰资源丰富的 机构建立联系,持续促进符合首都城市功能定位的产业项目来京投资。

####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_\_\_\_\_年\_\_\_\_月\_ 日止,具体实施日期如甲方另有要求的,以甲方实际指定时间为准。

###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内容监督指导乙方全部工作的实施进展及到位情况,并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对未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进行调整。
- 2.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变更服务需求或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提交服务成果,乙方应在其能力范围内尽力配合。
- 3. 若本项目需要甲方提供基础资料的,甲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 资料及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项下项目开展地的法律。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委托事项。
- 2.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自觉接受甲方和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对项目实施质量、 内容的评估和验收。
- 3. 乙方需安排项目服务工作组,同时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甲乙双方的联络,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若乙方因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书面征求甲方同意后进行更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

### \_\_\_\_日内调整到位。

- 4. 乙方为顺利实施本项目/活动而采购、摆设的各种物品、搭设的各种构筑物必须稳固、安全,无潜在风险和隐患,并承担维修、维护、管理责任。乙方因上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发生其他侵犯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利的情形,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 5.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其他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 6. 若本项目需要甲方提供基础资料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

#### 第四条 验收和质量保证条款

- 1. 乙方应在完成本项目任务后,提前通知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 2. 项目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书面文件。
- 3. 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予以整改,若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选择不再继续支付剩余款项或选择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格人民币元,大写:元整,具体费用明
细详见附件。如本项目需结算评审,最终金额以结算评审后的结果为准,最终支付
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
在项目实际开展中,如果并未提供会场租赁服务,甲方不承担相关费用(金额
:人民币元),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场地租赁相关费用。最终支付金
额,以项目评审结果为准。
2. 本合同选择类结算方式:
A. 合同总金额分2次支付,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
额的□50%/□70%,具体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元整;乙方按本合同第
四条约定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50%/□30%款项
,具体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元整。如需进行结算评审的,尾款支
付时间为评审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具体金额以评审金额为准。
B. 合同总金额分3次支付,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
方合同总金额的50%,具体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元整;招商团组
<u>归国</u> 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30%,具体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元整;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
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具体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元整
。如需进行结算评审的,尾款支付时间为评审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具体金额以评
审金额为准。
3. 甲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由此导致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
违约。
4. 乙方账户信息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账号:	
开户行名称:	

- 5.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合同款项前,向甲方开具与甲方所付款项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到账。
- 6. 如该项目需进行结算评审的,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提供评审相关资料,如因 资料提供不及时造成无法支付尾款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 1. 乙方根据项目需要为甲方咨询、定制、创作、开发和制作的工作成果,以及 所产生的一切数据、信息和成果,由甲方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 支配权; 乙方应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向甲方转让对于任何工作成果的一切权利、所 有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所有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 2. 乙方对其执行本合同委托事项所提供或使用的图片、信息、字体等信息来源 合法性承担责任,因乙方提供的上述信息或资料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乙方承 担相应后果及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外,还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2. 因特殊原因导致本次澳大利亚、新西兰团组无法成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 3.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附件所列的内容履行合同义务,同时须保证达到甲方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形式、数量、时间要求)。如乙方迟延履行,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每延期1天,依本合同总金额的1%计算并支付。

- 4. 如因活动开展地政策调整或突发事件等非甲方因素导致活动无法按甲方要求举办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须承担违约责任;对解除合同时乙方已经发生的合理费用,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作为相关费用结算的依据。
- 5.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是指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 、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的责任以及甲方追索时发生的通知费、催告费、调查费、 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7个工作日以 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本合同方可相应变更或解除。
- 2.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乙方应在3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工作成果及原始数据等甲方所需资料。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罢工、游行示威、重大疫情以及其他各方不可预见的、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 3. 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双方协商解决,对已经发生的费用,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作为相关费用结算的依据。因其他原因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方责任。
- 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30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 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 第十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1. 本合同的签署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其他

- 1. 对于本合同首部双方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 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应提前3日通知对方,否则原 信息继续有效。因一方过错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同时自对方 交邮后第7日起视为已送达。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一式伍份(或伍份以上),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指定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指定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费用明细表

	明细内容	报价金	额(元)		预计完成时	备注	
		数量	单价	金额	间	<b>金</b> 往	
项目	•••••						
	小计						
	•••••						
	小计						
	小计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 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 "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 、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 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 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	人名称(加盖	公章):	
			日期:_	年_	月	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	《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提供虚假材料谋"	取中标、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日期: \_\_\_\_\_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sup>1</sup>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u>)</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sup>1</sup> ,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u>)</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u>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	单位郑重声明 ,	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	残疾人	联台	合会关于	促进残疾人	、就
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	库〔2017〕	141	号 )	的规定	,	本单位	(请进行选	隆)
:										
	不属于符合条件	的残疾	人福利性	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	残疾人	福利性单	位,且为	本单位	三参加 _			单位的	
项目 采	医购活动提供本单	位制道	造的货物(	由本单	位承担	旦工程/打	提供	共服务)	,或者提供	其
他残 疾	<b>E</b> 人福利性单位制	造的負	货物 (不包	且括使用非	<b></b>	人福利	性单	自位注册	商标的货物	J)
0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拟分包情况说明

到	ζ: _	(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							
	<b></b>	战单位参加贵	单位组织采购	的项目编号	为的_	项目	](填写采购项			
E	名称	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								
肂	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									
7	「再ど	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_		
	•••									
					合计: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 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招标采
购項	页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面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 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
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b>–</b> ,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
	目的投标工作。
<u> </u>	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
	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
	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
	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军	头人名称:	联合体从负令	5称:		
盖章:					
联合体成	员名称:				
盖章:	<u></u>				
		□ ##II	<b>/</b>	П	
		日期:	年	月	Н

###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 、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 投标书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	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	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	F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	分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_				
	兹证明	,					
姓名	<b>i:</b>	性别:	_ 年龄:	_ 职务:			
系_			(投标)	人名称)的法	<b>完代表人</b> (	单位负责人)	0
附:	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	人)身份证或抗	户照等身份证	E明文件电子	件:	
投材	<b>下人名称</b>	(加盖公章):					
法定	2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			
日其	期 <b>:</b>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Į	页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总价(元)	备注
	1			

注: 1.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Ė):	
日期:	_年	_月	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古口力功	西口泊口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人权和任曲		_		分项最高限价
	会场租赁费	_			70.000.00
1					
2					
3	•••				
	活动组织费	_	_		分项最高限价
	11 /3/11/13/	_			210,000.00
1					
2					
3	•••				
	总价				

- 注: 1、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表格可根据需要增减空白行进行填写,至少应填写一、二两项。
- 2、此报价包含采购人所提全部需求及为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服务费用,如有 其他未列明服务,不论是否在分项报价表中体现,视同供应商同意此项未列明费用已包 含在报价中,合同价格不因此做调整。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	称:		项目编号:					
对本项	目合同条款的位	<b>扁离情况(</b> 应进行)	选择,未选择 <b>投标</b>	无效):				
□无偏离	<b>写</b>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丁, 无偏离即为对台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	求,均			
视作供	应商已对之理解	解和响应。)						
□有偏离	□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							
中的所	有要求,除本表	表列明的偏离外,是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	之理解和响应。)				
	招标文件条							
序号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b>沙</b> 《卢克		╊ <del></del> ╊┲╙┱┢ <del>╩</del> ╖┺╙	<i>ት /ት</i> ኤ					
<b>注:</b> "偏邑	情侃"列巡据等	实填写"正偏离"或"f	<b>Д偏离"。</b>					
投标人名	称(加盖公童	):						
	年							
	·	·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	<b>谷称:</b>	项目	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5、技术要求,除本 <b>ā</b>			供应商已
		F无任何文字说明,内 '无偏离"、"正偏离"或		无效。	
	3称(加盖公章): 年月_	田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小企业承接》。相大企业(省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息问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sup>1</sup>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拟分包情况说明

以•	<u> </u>	<u> </u>	_				
	我单位参加	加贵单位组织采购	构的项目编	晶号为	的	项目(填写:	采购项
目名	<b>名</b> 称)中	_包(填写包号)	的投标。	拟签订分	包合同的单位	情况如下表所示,	我单位

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2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						

注:

1.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面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 标无效。

投标。	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E	I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	
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乙方承证	若将
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	边终
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 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